

证券代码：832262

证券简称：德惠商业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四川德惠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委托）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四川德惠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周转、建设投入资金的情况下，合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金融产品，提高公司的整体收益。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18,029,075.45 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 149,001,914.84 元。公司购买低风险金融产品的累计额度为 6000 万元，累计交易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 50%；累计交易的资产净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

产额的 50%，且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30%。因此本次交易未达到上述资产重组的条件，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金融产品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以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额度为 6000 万元，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由董事会进行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晓彬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一）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

名称：西南证券涌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集合计划存续期规模上限为 50 亿元。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推广期和存续期规模上限及集合计划份额的规模上限，并由管理人提前通知推广机构。

管理期限：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管理期限

份额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最低金额：集合计划份额单个客户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100 万元，金额级差为 10000 元。

###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签订西南证券涌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短期低风险金融产品投资收益高于银行活期利息，而相对于股票投资等风险较低。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周转、建设投入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当的短期低风险金融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提高公司的整体收益。

####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确定的国债逆回购等属于短期低风险金融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预期。

####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将自有闲置资金用于投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可以在短期内获得一定的收益，增加公司的营运资金，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四川德惠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德惠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